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